|  |
| ---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理　監　事）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常務理監事）罷免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理　事　長） |
|  圈選 | 選項 |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|
|  | 同意罷免 | ○○○ |
|   | 不同意罷免 |
|  | 同意罷免 | ○○○ |
|  | 不同意罷免 |
|  （蓋團體圖記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監 事 會推派監事簽章）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說明：1. 本格式可依被聲請罷免人數增減罷免欄位。
2.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3. 罷免理（監）事應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處理；罷免常務理（監）事、理事長則應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分別處理（但保留原理監事身分）。
4. 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
 |